

臺北市私立稻江高級商業職業學校

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

第一章 總 則

- 一、本補充規定依據教育部 108 年 6 月 1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80057314B 號令發布之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評量辦法」，第三十條規定訂定。
- 二、學校學生學習評量，包括學業成績評量及德行評量。
- 三、學業成績考查以學期為單位，採百分計分法，以 100 分為滿分，60 分為及格。惟特殊身分學生另行規定辦理。
- 四、德行評量：依行為事實綜合評量，不評定分數及等第，由導師按學生表現具體填註；其項目如下：
 - (一) 日常生活綜合表現與校內外特殊表現：考量學生之待人誠信、整潔習慣、禮節、社團活動、參與校內外競賽情形及對學校聲譽之影響等。
 - (二) 服務學習：考量學生之班級服務、尊重生命價值、規劃生涯發展、提升生活素養、體驗社區實際需求，具備公民意識及責任感等。
 - (三) 獎懲紀錄。
 - (四) 出缺席紀錄。
 - (五) 具體建議。

第二章 學業成績之考查

- 五、學業成績考查之科目及學分數，依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之規定辦理。
- 六、學業成績考查應參照學生身心發展與個別差異，並依學科及活動之性質採擇多元適當的方法。考查分為日常考查及定期考查：
 - (一) 日常考查：每一科目日常考查成績之計算，以在一學期內日常考查各項分數平均之。每一科目得依其性質酌用下列方法辦理：
筆試、作業、口試、表演、實作、實驗、見習、參觀、報告、資料蒐集整理、鑑賞、晤談、實踐、自我評量、同儕互評、檔案評量、出缺席或其他等方式辦理。
 - (二) 定期考查：
期中考試，得視其每週教學時（節）數之多寡，每學期舉行一至二次。每一科目期中考試成績之計算，以在一學期內之期中考試分數平均之。
期末考試，於每學期結束前每一科目均需辦理。
 - (三) 每一科目之日常考查、期中考查、期末考查 3 項成績，合計為學期成績，其所佔成績比例：日常考查佔 40%、期中考查佔 30%、期末考查佔 30%。
- 七、專業實習科目成績考查，應考量實習技能、職業道德及相關知識等，3 者應包括下列內容：
 - (一) 實習技能：得包含工作方法、成品、實驗結果或日常、期中、期末技能測

驗及實習報告。(佔考查成績 50%)。

(二) 職業道德：得包含工作勤惰、設備保養及服務態度、安全觀念。(佔考查成績 30%)。

(三) 相關知識：得包含日常考查、期中及期末相關知識測驗。(佔考查成績 20%)。

八、體育科目成績考查，包括運動技能及體適能、運動精神與學習態度、體育知識 3 項。其中運動技能及體能佔學期成績 50% (體適能最多佔 10%)，運動精神與學習態度佔學期成績 25%，體育知識佔學期成績 25%。並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(一) 運動技能成績考查，以定期或不定期評量方式實施。

評量項目，應參照教育部頒部各類科「職業學校課程標準」或「綱要」所編訂之教材內容實施。

評量給分標準，應參照教育部編「高中高職運動技能測驗手冊」並由體育教學研究會研訂。

(二) 運動精神與學習態度成績考查，以 80 分為基本分數，再就學生出缺

席體育課、早操、課間操、課外運動、運動比賽及體育表演等之紀錄，以及學習態度、努力行為、紀律行為、服務精神等之表現增減其分數，增減標準由體育教學研究會訂定。

(三) 體育知識成績考查，可採筆試、口試、報告等方式評定並於每學期結束前評量 1 次。

(四) 身心障礙，不適隨班上課之學生，應依規定編組體育特別班或依課程標準另行設計活動，其運動技能成績之考查標準，由體育教學研究會研訂。

九、全民國防教育、健康與護理科目成績考查，包含平時測驗、期中測驗及期末測驗成績。平時測驗成績佔學期成績 40%、期中測驗成績佔學期成績 30%、期末測驗成績佔學期成績 30%，並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(一) 平時測驗：得含學科成績 (隨堂測驗、心得寫作、平時作業) 及術科成績。

(二) 期中成績：得含學科成績及術科成績。

(三) 期末成績：得含學科成績及術科成績。

第三章 德行成績之考查

十、德行評量之獎懲，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(一) 獎勵：分為嘉獎、小功、大功。

(二) 懲處：分為警告、小過、大過及留校察看。

(三) 學生之獎懲，除應通知學生、導師、家長或監護人外，於學期結束時列入德行評量。

上揭獎懲之項目、事由、程序、獎懲相抵及銷過之相關規定，依本校「學生獎懲實施要點」、「學生懲罰存記改過銷過辦法」、「學生行善銷過實施

要點」等辦理。

- 十一、學生請假別，分為公假、事假、病假、產前假、娩假、流產假、婚假、育嬰假、生理假及喪假等，其請假規定依本校「學生請假規則」辦理。請假之統計，由學務處每月彙整後，會辦教務處知悉。德行評量之出缺席紀錄，依上揭「學生請假規則」辦理。
- 十二、學生缺課除因公假、病假、產前假、娩假、流產假、育嬰假、婚假、生理假、喪假或其他特殊事故，經學校核准給假外，其缺課節數達該科目全學期教學總節數三分之一者，該科目成績以零分計算。學生缺課統計，由學務處每月彙整後，會辦教務處知悉。
- 十三、德行評量以學期為單位由導師依第一章第四條各目規定，參考輔導教官、各科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單位提供之意見，依行為事實記錄，並視需要提出具體建議，作為學生輔導及安置依據。重、補修學生及延修學生之德行評量，依其修課情形並參酌一般學生之規定辦理。
- 十四、學生除公假外，全學期缺課達教學總日數二分之一者，或學生曠課累積達42節，經學生事務會議或相關會報通過，依本校學生獎懲規定與相關程序輔導及安置。
- 十五、學生輔導及安置措施如下：

- (一) 生活輔導：針對學生日常生活言行、學習態度、團體活動、家庭關係及交友狀況等，適時予以瞭解及輔導，以達教育目標。
- (二) 勤學輔導：針對學習狀況不佳學生，依校定「勤學輔導規定」，以培養守時、守分、勤學之習性，輔導能按時上學、確實到課之自律行為為目標。
- (三) 假日輔導：經實施上揭生活及勤學輔導，不足以改變學生惡習時，適時於例假日，要求學生到校施以輔導，以期教化學生健全人格。
- (四) 德行輔導：每學期期末訓委會檢討，經考核德行評量不佳學生，本著愛心、耐心、關心、熱心之教育原則，適時利用寒、暑假時機實施，使之能有改過自新的機會，以建立完美人格。
- (五) 管教輔導：針對學生違規情節重大，非施以特殊管教措施，不足以達輔導目標時，依本校「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」相關規定辦理。
- (六) 轉介安置：針對學生環境適應不良、心理障礙、涉法行為或非轉換環境，不足以改變學生學習態度時，經相關會議決議並告知監護人後，轉介其他學習環境、社政單位協助，或送請少年輔導單位、警察、司法機關處置等。
- (七) 其他足以達成學生輔導及安置目的之措施。

上揭措施除責成導師及輔導教官共同實施外，導師應與學生監護人保持密切連繫，並依規定完備記錄會辦相關單位及呈核；另有關第四至六項之實施，應由導師依行為事實記錄，提出建議，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會議或相關會報通過後執行。

十六、學生（含重、補修及延修學生）就學期間，其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累計相抵後，滿三大過（含）以上者，不符合畢業規定，發給修業證明書。

十七、本校學生德行評量表格式，如附件。

第四章 成績處理之結果

十八、學生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，視學生身分不同之標準而定之科目，其成績達下列基準者，得予補考：

補考：補考 1 次、補考時間及規範由教務處訂定。

（一）一般學生：40 分。

（二）及格分數為 40 者：30 分。

（三）及格分數為 50 分或 60 分者：40 分。

補考之成績，依下列規定採計：

（一）補考及格者，授予學分，以 60 分計，並以 60 分登記成績。

（二）補考不及格者，不授予學分，該科目成績就補考成績或原成績擇優登錄。

（三）採其他方式：各次定期考查（含期中考試、期末考試）或學期成績不及格者，另由任課教師於定期考查後或期末辦理補救教學或其他措施，成績擇優登錄。

身心障礙學生之學業成績評量，應依特殊教育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
十九、學生於定期考查時，因公、重病、或因重大事故不能參加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之考查，報經學校核准給假者，准予補考，不及格成績按實得分數計算。

其餘超過 60 分者，一律以 60 分計算。但無故缺考者，不准補行考試，其缺考科目之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
二十、新生入學前若有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，並提出申請要求抵免者，由教務處會同各科教學研究會予以審查並給予甄試，及格者得列抵免修。

廿一、具有特殊才能或發展潛能之學生欲申請學科鑑定者，經教務處會同各學科教學研究會審查、鑑定，經鑑定合格者得免修該學科該學期或學年有關之課程或科目，並授予學分。

廿二、學校得開設或推薦學生赴專科以上學校預修進階專業課程，其辦理方式及甄選標準，由教務處協調專科以上學校定之。

廿三、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之計算，為各科目學期成績乘以各該科學分數所得之總和，再以所修習之總學分數除之。各學期（含寒暑修）修習學分數總和除成績積分總和為畢業學業成績。

廿四、轉學生已修習科目抵免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（一）轉學生應修滿所轉入類科必修科目與應修總學分數，方准予畢業。

（二）學生轉入年級前，應修之科目與學分已在原校原科修習及格者，可以抵免，其抵免原則如下：

1. 科目名稱、內容相同且學分（學時）數相同者，可予抵免。
 2. 科目名稱不同，但內容相同或相近，且學分（學時）數相同者，可予抵免。
 3. 科目名稱或內容（科目名稱不同但內容相同或相近）學分（學時）數不同者，其處理原則如下：
 - (1) 原科目之學分（學時）數較轉入後多者，以後者的學分（學時）數登記。
 - (2) 原科目之學分（學時）數較轉入後少者，可選擇補修該科或修習「與該科同性質或內容相近之科目」的學分（學時）補足。
- (三) 轉學生在轉入後，應修而未修之科目，得在修業年限內補修完畢。

廿五、學生依下列規定重讀：

- (一) 同一學期以重讀一次為限。
- (二) 重讀同一學年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，應予免修。

廿六、學生各學年上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，達該學期修習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，下學期得由學校輔導其減修 4 至 6 學分。

前項上學期學業不及格科目成績之學分數，包括補考後之學分數。但不包括重補修學分數。

廿七、學生成績優異，在規定修業期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足應修之科目與學分，且達到下列各項標準者，得准予提前畢業：

- (一) 學業總成績在同一年級居全年級成績前百分之五以內者。
- (二) 各學期學業總成績均在 90 分以上者。
- (三) 有發展潛能者。

廿八、學生學習評量結果，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一、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准予畢業，並發給畢業證書：

- (一) 修業期滿，符合課程綱要所定畢業條件。
- (二) 修業期間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，未滿三大過。

二、修業期滿，修畢課程綱要所定應修課程，且取得一百二十個畢業應修學分數，而未符合前款規定者，發給修業證明書。

學生修畢實用技能學程分段課程，成績及格者，得向學校申請發給分段課程修業證明書。

□本補充規定經校務會議修訂通過，經校長核准後實施。

第一次修訂為：

96年1月26日，95學年度第1學期期末校務會議決議通過。

96年2月13日經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北市教職字第09630830900號函核備。

第二次修訂為：

98年1月19日，97學年度第1學期期末校務會議決議通過。

98年2月24日經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北市教職字第09832282600號函核備。

第三次修訂為：

100年1月20日，99學年度第1學期期末校務會議決議通過。

100年1月31日經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北市教職字第10030423000號函核備。

第四次修訂為：

103年6月30日，102學年度第2學期期末校務會議決議通過。

103年7月1日經校長核准後實施。

第五次修訂為：

108年6月28日、108學年度第2學期期末校務會議決議通過。

108年7月1日經校長核准後實施。

附件

臺北市私立稻江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學年度 第 學期 德行評量【導師評量表】

班級： 座號： 學號： 姓名： 製表日期：

一、日常生活綜合表現評量									
評量項目	表現優異	表現良好	表現尚可	須再加油	亟待改進	具體事實綜合描述			
待人誠信									
整潔習慣									
禮 節									
班級服務									
社團活動									
校內外特 殊 表 現									
二、服務學習評量									
公共服務	小時	具體事實 綜合描述							
三、獎懲紀錄									
獎 勵	大功		小功		嘉獎		(單位：次)		
懲 處	大過		小過		警告		留校察看		
四、出缺席紀錄									
遲 到		公 假		事 假		病 假		產前假	
晚 假		流產假		育嬰假		生理假		喪 假	
五、具體建議									
導 師	生輔組長		學務主任						